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友會

## 宗旨

本系系友會設立，以聯繫系友感情、服務社會、宏揚校譽為宗旨。系友會並於每年固定舉辦系友聯誼活動。

- ◎ 聯繫系友情誼
- ◎ 協助母系發展
- ◎ 貢獻才能、服務社會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北體院體健系系友會」。
-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母校體育與健康學系學術發展、系友事業發展及聯絡系友感情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體院體健系辦公室(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三樓)。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本會會員：
1. 凡本校體育與健康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畢(肄)業者，皆為本會會員。
  2. 曾任職於母校體育與健康系所之教職員，得為本會會員。
  3. 社會賢達人士，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會員權利：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提案權與表決權。
  3. 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講座或其他服務、活動。
- 第六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3.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4. 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5. 維護本會之榮譽。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

本會設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員聯絡委員會(行政組)、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組)、聯誼委員會(康樂組)、財務委員會(總務會計組)共七人。

#### 職則

##### 會員聯絡委員會

1. 收集系友資料，並建立、維護系友資料。
2. 建立系友聯繫網絡，協助並加強系友之間聯繫。
3. 定期召開系友大會。
4. 發行通訊刊物，報導母系概況及系友動態。
5. 協助其他委員會要求支援之服務事項。

##### 社會服務委員會

1. 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或學術研討活動。
2. 邀請傑出系友或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促進社會服務及學術交流。

##### 聯誼委員會

1. 擬定年度活動計劃，並於年初發布。
2. 舉辦各組聯誼會或其他聯誼活動，促進系友間及與母系間之感情交流與合作。
3. 協助其他委員會要求支援之服務事項。

##### 財務委員會

1. 募集、管理系友會資金。
2. 辦理會務之各類收入、支出業務。
3. 配合其他各組活動，擬定各年度預算。

第九條：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分會，其組織由行政組另定之。

第十條：本會設內部稽核一人及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體育與健康學系專任教職員兼任，人選由系主任指定，承系主任及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會長或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以本會名義聘任之。

第十二條：執行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會會務應接受系主任之指導、稽核。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務，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主持會務。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

1.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2. 審議會長、執行委員之年度工作計劃及決算。
3. 選舉執行委員。
4. 聽取會務報告
5. 議決大會提案

第十五條：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2. 召集會員大會。
3. 擬定有關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4. 審查會員入會。
5. 決定經費預算。
6. 辦理會議交付執行案件。
7. 選舉常務委員。

第十六條：本會會長之職權：

1. 對外代表本會。
2. 召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3.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4. 分配及聯繫各委員會之業務。

5. 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
6.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每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大會之議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成立。

第十八條：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 300 元。
- 三、永久會費：永久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 3000 元(含入會費)。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